

法院組織法修正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五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14991 號

第十四條之一 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分設刑事強制處分庭，辦理偵查中強制處分及暫行安置聲請案件之審核。但司法院得視法院員額及事務繁簡，指定不設刑事強制處分庭之法院。

承辦前項案件之法官，不得辦理同一案件之審判事務。

第一百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
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條文，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。
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，除增訂第七條之一至第七條之十一，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外，自公布日施行。